

共青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团字〔2017〕14号

共青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举办第十六届 “春之声”校园文化艺术节之“流风”校园 舞蹈大赛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、学生会：

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营造向美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进一步提升广大学生的文艺素养，鼓励青年学子坚持梦想、奋发拼搏，展现我校大学生的青春风采。学院团委将于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六届“春之声”校园文化艺术节期间举办“流风”校园舞蹈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：

“梦想青春，舞动校园”

二、参赛对象：

全体在校学生

三、活动安排：

（一）系部选拔

1. 5月3日-5月12日，由各系学生会文艺部负责系部初选，经过举办初赛，选拔三组选手参加校级复赛。

2. 节目报送时间、地点：5月15日（周一）中午12: :30，弘商楼团委413办公室。请参赛者本人携带纸质、电子版报名表各一份，舞蹈音乐及背景视频前往。团队参赛派代表既可。现场进行抽签，决定复赛节目出场顺序。

（二）校级复赛

校级复赛将于5月17日（周三），在大学生活动中心举行。我们将邀请专业老师担任评审，对各系部的舞蹈作品进行指导和选拔。（准备不充分，舞台表现能力较差，不符合活动主题的队伍会被淘汰，不得参加决赛。）

（三）校级决赛

1. 通过校级复赛选拔的队伍，获得校级决赛资格。
2. 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，抽签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 决赛时间地点：5月31日（周三）晚18:30，食堂四楼大学生活动中心。决赛当日，各系需组织由45名同学组成的助威团到现场为选手们助威打气，助威团设最佳创意助威奖；

4. 选手评分细则：比赛采用10分制计分，分数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数字，具体包括：舞蹈5分，服装2分，动作难度2分，动作整齐度1分。

5. 助威团评分细则：为了营造现场热烈地比赛氛围，每个系部助威团可自制加油鼓劲标语、小彩旗、手举牌等，但内容必须健康向上、高雅文明。采用10分制计分，分数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数字。具体包括：现场效果5分，创意3分，配合完整度2分。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1. 参赛作品的内容应充分反映我校大学生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乐观开朗、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表现大学生高雅、健康的审美追求。并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，体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。

2. 参赛作品的形式不限，可以是民族舞、现代舞、古典舞等多种表演形式，健美操、拉丁舞等体育舞蹈不在本次比赛范畴。

3. 每个参赛作品时间限5分钟，比赛鼓励原创，参演人数不超过16人，不少于6人。

4. 成套动作中的舞蹈、技巧、造型和队形变化应始终保持完整性。有良好的团队配合与交流。参赛服装和参赛音乐及背景自备，音乐及背景在报送节目时统一报送。

5. 不提倡做力所不能及的难度动作，提示同学们注意自身安全。

五、评奖

一等奖 1 名获（获奖证书+300 元），二等奖 2 名（获奖证书+200 元），三等奖 3 名（获奖证书+150 元），优秀奖 4 名以及最佳创意助威团奖 2 名颁发获奖证书。

共青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

